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1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溪国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建设等需要，公司决定为郎溪国祯申请人民币14,600万元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为403,425.3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22,248.42万元，因此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公司或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5,800万元

住 所：郎溪县建平镇庙门

法定代表人：贺燕峰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水资源综合利用；管网维护与运营；管道检测；管道疏通养护，管道修复及技术咨询服务；水环境治理；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00

郎溪国祯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23,324.56
负债总额	16,314.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1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14.04
净资产	7,010.52
经营情况	
项目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1,140.52
利润总额	341.62
净利润	299.46

截至2019年5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324.56万元，净资产为7,010.52万元，2019年1月至5月累计净利润为299.4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郎溪国祯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4,600万元项目融资借款（含1.21亿元置换及2,500万元新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建设等需要，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郎溪国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

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低，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将本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郎溪国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郎溪国祯申请办理14,600万元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03,425.3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22,248.42万元，公司累计担保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